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 资管金招汇萃 FOF 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汇萃 FOF 产品（以下简称“金招汇萃 FOF 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按 1.0000 元/份的净值投资 10,000,000 份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金招汇萃 FOF 产品，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若持有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管理费率 0.30%+业绩报酬（8%以上提 20%，在赎回及清算时收取，具体描述以合同为准），赎回费率 0.00%，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5.58 万元。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汇萃 FOF 产品，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该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信诺资管为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招商信诺资管构成公司关联方。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1. 定价政策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对产品的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利益的情形。

## 2.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日的产品净值进行交易，管理费自产品投资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照行业惯例及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公司按照“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认购（申购）、份额赎回。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金招汇萃 FOF 产品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单位净值 1.0000 元/份，投资份额为 10,000,000 份，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若持有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费预计 25.58 万元，赎回费无。

### 2. 交易结算方式

本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在下一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和本产品运作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

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新的划款指令后支付。

本产品的业绩报酬周期为本产品的存续期。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产品管理人可多次提取业绩报酬。发生计提的业绩报酬，从对应的赎回确认金额中直接扣除，然后将剩余金额返还给相应投资者；如某笔赎回对应的实际收益率小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单利），产品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3.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在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的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始生效，预计持有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履行期限预计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 25.58 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招商信诺资管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